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 9 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10、11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非独立董事张晓辰先生	√
9.02	非独立董事史航先生	√
9.03	非独立董事张继梁先生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1	独立董事张梅女士	√

10.02	独立董事文东伟先生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监事杜娟女士	√
11.02	监事苑晓认女士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11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9、10、11的表决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将分别进行。

上述5、6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3. 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4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红军、王佳 电话号码：（022）23788188-8308

传真号码：（022）23788199 电子邮箱：tstzqb@sina.com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7”，投票简称为“赛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1，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_____，出席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9、10、11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非独立董事张晓辰先生	√			
9.02	非独立董事史航先生	√			
9.03	非独立董事张继梁先生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1	独立董事张梅女士	√			
10.02	独立董事文东伟先生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监事杜娟女士	√			
11.02	监事苑晓认女士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所审议事项填报选举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